

致理科技大學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06.6.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正式註冊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認證型服務學習係由校內單位、社團就校內外志願服務所規劃之活動，包含帶動中、小學各項活動，校內單位或社團各項校內外服務活動、人文關懷活動與社區營造活動等，得於非上課期間執行專案活動。
- 四、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下設認證型審議小組，其功能如下：
 - (一) 決定校內各級單位適用給予志願服務時數的活動或事件及給予之標準；
 - (二) 審議依本校志願服務獎勵要點申請校內服務獎勵之案件。
 - (三) 審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案件，若提出之志願服務紀錄的服務時數，經校內審核後低於 300 小時之特殊案件。
- 五、認證型服務學習實作單位之認定，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需符合「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所從事的服務內容亦需符合「為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六、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